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05破申44号

申请人：税云锋，男，1978年3月1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2225197803112893，汉族，住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一组26号。

被申请人：无锡市洪玻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1LPKNX2，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园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昌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税云锋以被申请人无锡市洪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洪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洪玻公司。

本院审查查明，申请人税云锋与被申请人洪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诉至无锡市锡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该仲裁委锡山劳人仲案字【2023】第1223号仲裁裁决书确认，洪玻公司应向税云锋支付各项费用合计84706.87元等。后因洪玻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税云锋遂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在穷尽执行措施后，洪玻公司依旧未能全额履行付款义务。税云锋遂以洪玻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洪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另查明，洪玻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为李洪、李昌昊。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

人洪玻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由于洪玻公司未能向税云锋清偿到期债务，故税云锋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洪玻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税云锋就该笔债权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洪玻公司依旧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此可见洪玻公司已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洪玻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税云锋对无锡市洪玻玻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纯阳
审	判	员	林 双
审	判	员	叶梅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陆佳琦